

根据《评估办法》规定：国家文物局负责制定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、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等，并对办法、标准等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，中国博物馆协会负责组织开展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，按照自评、审核、评定、公布的程序进行。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协助中国博物馆协会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评估流程

本次评估分为评估准备、材料申报、书面审查、现场评估、数据比对和综合评定六个阶段。

在评估准备阶段，中国博协组建了评估工作办公室，研发了“博物馆评估管理系统”，通过多种渠道为参评博物馆提供了及时、有效的咨询服务。

在材料申报阶段，共有800家博物馆在线提交了评估申请和相关附件资料。

在书面审查阶段，评估工作办公室按照新版《评估标准》确定的一级指标分组，组织45位评估专家，在线对参评博物馆的评估材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并依据《评估标准》进行评分，形成初步评定意见。

在现场评估阶段，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小组对部分在地域、门类中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的参评博物馆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提交了考察报告。

在数据比对阶段，评估工作办公室调取了参评博物馆的机构备案信息和藏品备案数据，与各参评博物馆提交数据进行比对。

在综合评定阶段，中国博协组织召开了综合评定专家会，听取了书面审查和现场评估阶段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对照《评估标准》认真审核了相关博物馆在书面审查和现场评估阶段形成的评估成绩，经研究，形成了本次评估的评定意见，按规定程序报请国家文物局备案。

二、评估结果分析

汇总书面审查、现场评估与综合评定结果，在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的800家参评博物馆中，最终共有520家博物馆符合定级评估的得分要求，其中：一级博物馆74家、二级博物馆221家、三级博物馆225家。对比800家参评博物馆申报等级情况，在本次评估中，参评博物馆总体通过率为65%，其中一级博物馆通过率为67%、二级博物馆通过率为

77.3%、三级博物馆通过率为55.7%。

通过对评估结果的统计分析，特别是针对本次通过评估、获得定级博物馆的数量、类型、分布、各指标得分情况，以及经过本次评估后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体数量、区域分布、比例关系等进行综合分析，可以反映出我国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发展状况和博物馆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总体数量

通过本次评估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224家，占全国博物馆总数（对照2019年底统计数据）的比例达到22.1%，其中一级博物馆204家，所占比例从2.3%提高到3.7%；二级博物馆455家，所占比例从5.1%提高到8.2%；三级博物馆565家，所占比例从7.9%提高到10.2%（图1）。较之评估前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增长43.9%；较之首轮评估时，增长125.8%，突破了旧版《评估办法》关于“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总数3%、6%、9%”的标准，实现了新版《评估办法》“鼓励不同资源属性、不同举办者性质、不同地理区域的博物馆平等参与评估”的修订目标，有效扩大了评估的覆盖范围，让更多的高质量博物馆进入等级序列，激发出更大发展动力和潜力。

（二）区域分布

经过本次评估，东、中、西部地区拥有定级博物馆的数量分别为611家、314家、299家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拥有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的数量远远超过西部省份。山东省、江苏省、广东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在本次评估中通过定级的博物馆数量较多，分别达到99家、40家、39家、38家和26家，位居全国前列。与原有定级博物馆数据合并统计，山东省、广东省、浙江省将成为全国拥有定级博物馆数量较多的省份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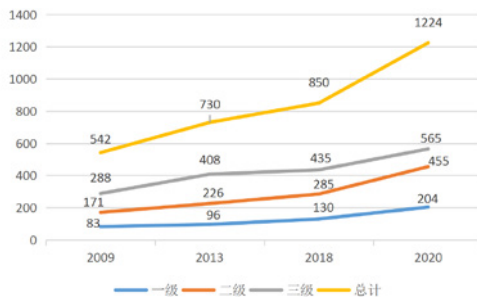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08—2020年各等级博物馆数量变化